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76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60701000-00000000)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赎回金额	3,5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29日
特别风险提示	其他：无

● 现金管理产品满足最低固定期限持有期后继续持有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季盈90天持有期43号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金额	2,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年4月30日-2026年7月28日(最低固定期限持有期)-无固定期限
特别风险提示	其他：无

● 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标的为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产品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产品的收益率产生波动甚至本金受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6年3月31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管理期限为自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

（二）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

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本次赎回的委托理财购买情况

2026年7月2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3,5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9）。

（二）本次委托理财赎回情况

2026年7月29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于当日收回本金3,500万元及理财收益4.53万元，与预期年化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收率(%)	预期化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年收率(%)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期末收益计提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6070100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7/2-2026/7/29	3,5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或1.75%	4.53万元		1.75%	0万元		0万元	0万元

三、现金管理产品满足最低固定期限持有期后继续持有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期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期末收益计提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季盈90天持有期43号理财产品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	2026/4/30-无固定期限(注)	2,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2.2%-2.5%	不适用	2,0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在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认购的份额，自产品成立日起，90个自然日为一个持有期。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满一个固定期限持有期的，可以在持有期到期日和之后的每一个理财产品开放日（本理财产品成立后，首次开放日为2026年4月23日，之后每个交易日为本产品开放日）赎回该部分理财产品份额，持有期到期日如遇非开放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开放日。2026年7月28日，公司持有该理财产品份额满一个固定期限持有期，公司未进行赎回操作，继续持有该理财产品。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已制定《再升科技现金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审计，负责监督核实财务部账务处理情况。内审部每个季度末应对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进行日常检查；

5、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标的为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产品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产品的收益率产生波动甚至本金受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到期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0627000-00000000)	19,000	19,000	28.42	无
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Q02399)	8,000	8,000	12.39	无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Q02405)	3,000	3,000	4.49	无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0722000-00000000)	10,000	10,000	45.87	无
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0731004-00000000)	19,000	19,000	88.08	无
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Q02460)	11,000	11,000	15.95	无
7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4236期(编号：C25A14236)	7,500	7,500	34.23	无
8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产品(编号：TGG25102207)	7,000	7,000	31.06	无
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1013003-00000000)	10,000	10,000	46.13	无
10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产品(编号TGG251021313)	4,000	4,000	17.04	无
1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1020002-00000000)	10,000	10,000	47.90	无
1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1104000-00000000)	19,000	19,000	87.16	无
1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1229000-00000000)	9,500	9,500	94.22	无
1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60116004-00000000)	10,000	10,000	99.18	无
15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产品(TGG26100346)	4,000	4,000	11.7	无
16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7506期(C26A27506)	4,000	4,000	12.69	无
17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产品(TGG26100443)	3,500	3,500	5.66	无
1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60130000-00000000)	10,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1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60206002-00000000)	19,000	19,000	84.33	无
20	恒丰理财恒惠新丰利第1708期(HHX-FL261708)	1,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1	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684期固收类理财产品(98116840)	3,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2	建信信托-风鸣日日稳盈1号固收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00	8.48	无
23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月月盈30天持有期34号理财产品	2,000	2,000	8.72	无
24	外贸信托-信稳盈3M56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00	11.67	无
25	中信证券聚利周周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6	浦银理财季季鑫封闭式417号理财产品	2,000	2,000	12.32	无
27	外贸信托-信恒1号3M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0	12.57	未赎回
28	浦银理财金安鑫公司专属理财产品2660期	3,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9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季季盈90天持有期43号理财产品	2,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0	兴业元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款	8,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1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日开产品2号	5,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2	首创证券创宁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3	平安理财启明日申月赎13天稳健12号固收类理财产品	2,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4	建信理财嘉鑫(稳利)固收类按日开放式产品第30期	2,000	2,000	2.28	无
35	中信证券资管信信向荣尊享59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60701000-00000000)	3,500	3,500	4.53	无
37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最短持有180天理财产品C款(24115035)	6,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8	中信证券聚利周周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9	中信证券聚利周周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40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半年盈180天持有期7号	6,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41	外贸信托-信歌鑫6个月8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42	兴业信托·兴业元泰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C款	6,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合计		262,000	191,000	827.07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56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2026年5月6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被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2025年度，公司年审会计师中审众环由于"（一）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二）借款与融资业务无法有效核实、（三）债务违约及重大诉讼等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四）审计范围受限、（五）内部控制失效"等事项，认为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因此，对公司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的内控鉴证意见。

自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一方面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动公司重整工作，另一方面，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管理层就年审会计师关于内部控制的否定意见和公司编制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自查自纠，敦促公司就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整改工作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针对"未按规定使用票据及资金"缺陷，公司所采取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下发《关于全面停止与非金融持牌机构开展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通知》，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全面停止与非金融持牌机构的票据贴现合作，并对存量业务进行全面排查登记，完成备案工作。

（2）公司完成《融资管理制度》的编制与发布，制度中设置强制性禁止条款，严格禁止向非金融机构办理票据贴现。同步，公司上线融资方案评审流程，以确保融资业务合法、合规。

（3）投融资部会同法务等相关部门严格审核融资合同的合理性、合法性。严禁通过线下签批、口头同意等非正式、不可追溯的方式替代或绕过线上审批流程。

（4）组织投融资部、财务部等关键岗位经办人员进行票据业务合规专项培训，提升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夯实融资业务规范管理的基础。

2、针对"融资管理不规范"缺陷，公司所采取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对涉及备用金支付利息的事项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并进行整改，核实付款记录与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和付息方式，并根据业务实质更正利息费用。对通过变更交易方式支付利息的，追溯还原真实付息对象和金额，纠正会计处理，确保财务信息准确。

（2）公司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并下发至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通过制度完善进一步健全融资评审程序，建立分级审批权限体系，要求融资行为需经过适当的审批程序。明确所有融资款项收付及利息结算须通过对公银行账户办理，严禁使用个人账户、员工备用金账户代收代付融资款项及利息。

（3）公司建立了融资管理台账与动态跟踪机制，投融资部每月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和计息方式计算当月应计利息，财务审核确认无误后，按月预提入账，确保利息费用完整、准确入账，严禁跨期确认。

3、针对"存货管理"缺陷，公司所采取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制定并发布《封库管理制度》，明确临时停产子公司库房管理要求，严防库房及内部物品丢失、损坏、被盗、变质。

（2）审计部出具《临时停产子公司存货盘点审计报告》，针对江苏新毅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存货情况执行了系统的检查程序，核实存货的账实相符情况，督促落实完成整改。

（3）审计部组织存货盘点专项培训，宣贯《存货盘点管理制度》，明确盘点工作各项职责分工，要求公司依照制度要求组织月度盘点，财务部根据盘点结果出具月度财务盘点报告。

4、健全内控制度体系与加强培训监督：

（1）公司发出《关于限期修订及报备公司业务制度的通知》，要求各部门限期完成相关制度的修订与报备，通过组织召开制度修订评审会，各部门对修订后的制度条款进行逐项评审。

（2）完成制度评审后，公司正式发布了《天宜上佳内控手册-2026》，要求各部门自发布之日起严格遵照执行。人力资源部同步发出培训通知，要求各公司以部门为单位组织学习与培训，覆盖全员，并将内控制度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9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号文路229号万象企业中心MT2栋5层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31,2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7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锦泓集团第二期锦泓领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2,010	96.1255	343,781	3.6068	25,500	0.2677

2、议案名称：关于《锦泓集团第二期锦泓领航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2,610	96.1318	343,781	3.6068	24,900	0.2614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锦泓领航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1,110	96.1161	344,981	3.6194	25,200	0.264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锦泓集团第二期锦泓领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939,610	96.0330	343,781	3.6930	25,500	0.2740
2	关于《锦泓集团第二期锦泓领航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8,940,210	96.0394	343,781	3.6930	24,900	0.2676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锦泓领航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938,710	96.0233	344,981	3.7059	25,200	0.27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获得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陈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4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力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兑付数量：2,930,950张

● 到期兑付总金额：345,852,100.00元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30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7月30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发行期限6年。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二）到期兑付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7日、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佳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关于"佳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佳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关于"佳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并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佳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兑付事项如下：

1.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7月29日

2. 兑付对象：截至2026年7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佳力转债"全体持有人。

3. 兑付本息金额：118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4.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30日

二、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佳力转债"的转股期为2021年2月5日至2026年7月29日。

截至2026年7月29日，累计已有6,905,000元的"佳力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724,21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703%；尚未转股的"佳力转债"金额为293,09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7.6983%。

（二）股本变动情况

在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29日期间，共有3,762,000元的"佳力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433,276股。截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7月29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1,893,014	433,276	542,326,290
总股本	541,893,014	433,276	542,326,290

注：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股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的《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三）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佳力转债"于2026年7月27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7月24日为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9日为最后转股日。自2026年7月30日起，"佳力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佳力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如下：

1. 到期兑付数量：2,930,950张

2. 到期兑付总金额：345,852,100.00元

3.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30日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正常，本次兑付"佳力转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发展。

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29日收市后，"佳力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本增加433,276股，补充了公司资本金，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9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10日

● 回售期内"长汽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长汽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A股股票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长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长汽转债"第六年（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的票面利率为2.0%，计息天数为50天（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29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0%×50/365=0.27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27=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长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49"，转债简称为"长汽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

（四）回售价格

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长汽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8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长汽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长汽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长汽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312-2197812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49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先生、卢盛林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公司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提议情况

为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先生、卢盛林先生提议公司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具体提议内容如下：

建议公司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依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结合自身经营情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先生、卢盛林先生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

二、其他说明

公司认为上述提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事项，是公司积极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措施之一。公司将持续评估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分红条件、分红金额上限等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等。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提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1449 证券简称：天溯计量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